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内容变更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7年6月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2017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2017年5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李福成先生、王启林先生分别提交的《关于不再作为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请求》，因年龄原因，为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实现公司董事会、管理团队年轻化，顺利完成管理层的新老交替，李福成先生、王启林先生请求不再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福成先生、王启林先生均在本公司工作三十余年，对公司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特别是李福成先生作为公司带头人，带领公司全体干部员工经过艰苦创业，使公司从一个不足一万吨的小型地方啤酒厂发展成为中国最大的啤酒企业集团之一，在全球啤酒行业排名前八名，燕京品牌已成为全国最知名、最具影响力的品牌之一。公司董事会对李福成先生、王启林先生做出的巨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7年5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有限”）提交的《关于增加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董事会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选举李光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吴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临时提案。（李光俊先生、吴培先生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核查，燕京有限持有公司股份 1,617,727,5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4%。公司董事会认为，燕京有限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两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及提案编码作相应调整外，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简历

李光俊：男，1976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本公司包装车间副主任、设备处副处长、处长、装备部副部长、装备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荣获“首都劳动奖章”称号，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科技兴检奖”。

李光俊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

吴培：男，1980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本公司生产计划部调度、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吴培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